

岳阳市云溪区司法局文件

岳云司发〔202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云溪区司法局党员干部“守底线、防风险，以正确方式履职用权”正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各股、室、所、中心：

《云溪区司法局党员干部“守底线、防风险，以正确方式履职用权”正负面清单》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对照清单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：云溪区司法局党员干部“守底线、防风险，以正确方式履职用权”正负面清单



附件：

云溪区司法局党员干部“守底线、防风险，以正确方式履职用权” 正负面清单

正面清单	负面清单
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省、市、区政法工作会议精神，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地生根。	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，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，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，不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，不准制造、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。
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，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要求，把好干部任用关；及时发现和制止有关违规行为，自觉防范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	要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，不准利用权力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，严禁以领导干部职权或影响力“打牌子”“提篮子”；严禁接受他人以领导干部职权或影响力“打牌子”“提篮子”。
紧盯元旦、春节、端午、中秋、国庆等重要节点，加强节前廉政提醒；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，开展廉洁文化主题活动，加强传统廉洁文化教育，打造清廉机关，大力培育新时代廉洁文化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，全年至少组织集中观看1次警示教育片，赴警示教育基地学习1次；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各股室结合职能和岗位特点，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，健全风险防控措施。	严禁本人及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接受服务管理对象的各种礼品、礼金和有价证券，未能拒收的必须及时登记上交。区管领导干部要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事项。
严格执行公务接待、办公用房、公用经费使用等管理规定；严格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坚决刹住公款请吃、公款娱乐、公款送礼、奢侈浪费及“慵懒散”等不正之风。	严格遵守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》，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。
开展服务基层提质行动，定期排查及时化解基层风险隐患。坚持和发展“枫桥经验”，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，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化解在萌芽状态；完善和落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。组织开展大学生寒暑假“送法下乡”、“4.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、“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”、“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”、“12.4”国家宪法宣传周等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。	不得违反纪律，不执行组织决定，不服从组织安排，违反请示报告制度，不得拉帮结派搞“小圈子”“小团体”等非组织活动。